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30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18839070426；传真：/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宝城西路、龙山大道北侧、九龙大道东侧，世序西路西罗山县人民医院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宝城西路、龙山大道北侧、九龙大道东侧，世序西路西罗山人民医院内 | 罗山县人民医院 |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为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占地981m2，长×宽为49m×20m，总建筑面积5100m2（1栋/五层），一层为发热门诊，含呼吸道门诊和消化道门诊；二层为留观病房，含9间病房和一间治疗室；三层和四层为负压病房，每层负压病房10间/床位20床；五层为负压隔离病房，每层负压病房10间/床位10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属于“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中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为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罗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城乡用地规划可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罗山县城乡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施工期：①粉尘：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的相关规定。②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生活废水经院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③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中午（12:00～13: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④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由施工方及时收集清运暂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①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时要求污水处理站全密闭，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膳食楼产生的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负压房废气经紫外线和通过过滤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井出屋面排出；项目周围较为空旷，停车位汽车尾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院区及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②废水：本项目传染病综合楼所产生的废水应设专用化粪池，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医院处理系统。③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有以下两类噪声：一是机动车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噪声，二是设备噪声，包括空调机组和负压病房废气排放风机等设备，属低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对外界影响较小。④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